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1,999.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50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
-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25000吨VC（碳酸亚乙烯酯）和5000吨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以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
- 4、项目建设时间：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项目投产后的经营数据预测

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 450,0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1,401.5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3.3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3.49 年。

以上经营数据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有所变化，则存在无法达到以上营业收入目标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由于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以及价格与预测值之间存在的偏差，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取消的风险。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产品 VC 和 FEC 是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添加剂。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VC、FEC 等锂电材料的需求量持续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供应链上的规模优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未来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以及基于对锂电池产业持续向前的发展趋势判断，继续建设和增加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产能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可较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现有 VC 和 FEC 等产品的产能，能够有效满足未来锂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加强公司在锂电材料板块的业务发展，完善战略布局，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时，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强生产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